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0號

原　　告　林莛昇

被　　告　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郭黛華

000000000000000000

　　李持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5,017元由被告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並由被告郭黛華、李持正於該支票背面簽名背書。原告借款予其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張」之友人，「小張」並向原告交付系爭支票，嗣因「小張」無法還款，原告以系爭支票向銀行提示付款，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故

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人應給付票款200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資為抗辯，惟未補提異議理由及答辯聲明。

四、本院之認定：

㈠「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就被告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已提出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該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表為證，且被告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原告就被告郭黛華、李持正之請求，應予駁回：

1.「支票之執票人，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一、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二、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15日內。」、「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第2款、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郭黛華、李持正均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背書，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3年12月13日，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調解卷第9頁)，原告於114年3月11日始向付款人提示系爭支票並遭退票，顯逾上述規定所定期限，原告就被告郭黛華、李持正已喪失追索權，自不得再請求該二人給付，原告對被告郭黛華、李持正之請求，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被告郭黛華、李持正亦應共同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因原告已喪失對該二人之追索權，其請求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給付票款及利息，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被告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全部裁判費，並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退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背面記載
1	馨慧天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朴子分行	113年12月13日	114年3月11日	200萬元	GE0000000	郭黛華、李持正